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

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2018 YEAR IN REVIEW

# 2018年工作报告

2018年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（中国海仲）立足发展客观需要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“完善仲裁制度，提高仲裁公信力”要求，借鉴世界知名仲裁机构经验做法，以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，以专业化精品化发展为特色，拓宽业务范围，推进多元服务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## 一、受案量保持稳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共受理海事海商、交通物流案件65件，其中，国内案件42件，涉外案件23件。

**65** 总计

**42** 国内

**23** 国外

## 二、完善仲裁规则体系建设

2018年新修订的《仲裁规则》和《调解规则》于10月1日正式实施，进一步完善了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体系。

## 三、开拓业务领域，提升影响力

一是夯实“大交通”“大物流”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拓宽业务发展空间。推进航空争议仲裁中心、调解中心业务，探索网上仲裁服务模式。

二是加快机构建设，扩展服务网络。加强上海、天津、华南、西南、福建和香港分会/中心业务联系，推进其他沿海港口城市分支机构建设。4月浙江自贸区仲裁中心、计量争议仲裁中心设立，10月广西办事处成立。

## 四、扩大国内交流合作，提升品牌影响力

一是举办或参加国内重要会议，主办“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座谈会”“海上溢油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研讨会（闭门）”，协办“ 2018海事金融（东疆）国际论坛”“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对港口、航运、造船行业影响”研讨会，作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主办的“第九届国际海商法研讨会”支持单位，参加“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2018年学术年会”。

二是开展针对性宣传，加强与相关业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。先后接待武汉航运交易所、上海海事法院等单位来访，拜访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等单位。举办保险仲裁沙龙、造船合同仲裁、单证法律问题实务讲座、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座谈会及各学术专题研讨会。

## 五、加强国际交流，扩大国际影响力

出访加拿大、美国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巴拿马等国家，与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、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达成合作，与温哥华经济委员会、亚洲国际仲裁中心（吉隆坡）、墨西哥外贸投资和科技商会、巴拿马海事调解调停及仲裁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海事仲裁座谈会。

## 六、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公信力

4月至8月组织仲裁员增聘工作，优化仲裁员结构，进一步吸纳国内外知名专家，加强对仲裁员的培训和案件的管理监督。

## 七、积极放大公共法律服务功能

推动海商法修改，组织专家学者、龙头企业代表参与研讨，建言献策，积极搭建理论界与实务界交流平台。

## 八、推动仲裁制度完善，加强与司法对接

进一步深化与海事法院的合作，推动调仲对接、诉调对接，构建和完善灵活、高效、专业的海事海商纠纷解决机制。

2018年是中国海仲独立运营的第二年，2019年则是中国海仲发展壮大的关键节点。中国海仲将紧抓历史机遇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继续为仲裁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# 2018年工作报告

## 2018 YEAR IN REVIEW

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

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